

#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扬交招办〔2019〕12号

---

## 关于明确交通项目规范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我市交通项目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保证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现对我市交通项目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活动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交通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单位委托工作。

二、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扬州交通建设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通过集体研究、科学决策，规范招标代理选择方式和程序。招标人不应长期委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应熟悉交通运输有关专业标准、规范、规定和业务要求；熟悉交通行业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备案、清标、评标专家抽取、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等制度规定；熟悉交通行业招投标有关信息系统、评标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等操作程序。

四、招标人和交通主管部门应按照《扬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履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招标人应当将考核结果每季度及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确保交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考核结果。

特此通知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

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